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逸勳  
電話：8462860#268  
傳真：8462780  
電子郵件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2019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\_1140220197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輔具推廣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相關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暨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年）辦理。

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為推廣適應體育之理念及應用，提升普通班及特教教師之專業素養，並推廣運動輔具應用，協助並提升學生在融合教育下運動相關課程的參與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花蓮縣體育教師、特教教師及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。
- (二)本次研習名額80名，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。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22日（六），9時至12時。
- (二)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。

五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（網址<https://>



114/11/12



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-login  
/600857?resisterType=1)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  
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  
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活動承辦  
人：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楊淑如組長（聯絡電話：  
8547145#10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教資源中心、國立東  
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  
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  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電 2025/11/10 文  
交 17:06:52 摘 章

裝

訂

線



82